



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謝式銘、鄭優、沈慧雅、郭家琦、洪福源、黃棟騰、
李敏章、張憲正、陳文才、黃俊銘等 11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陳秋銘、謝明達、侯伯烈、林振南等 4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黃傳顯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林辛容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投資及電腦化資訊處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7 項。

2.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2 至 4 頁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保結稽字第 10700038991 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之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(詳如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林辛容

